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 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「公告土地現值」之定義為何？其與「公告地價」之差異為何？試按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實施「地籍圖重測」與「土地複丈」之原因各為何？試依據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予以說明。又，實施「地籍圖重測」過程中之「異議複丈」與「土地複丈」所含之「鑑界複丈」，兩者之性質有何不同？試一併論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我國國土計畫法已自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，何謂「國土功能分區」？那些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」？又，主管機關於劃定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」之後應擬訂並實施復育計畫，如於擬訂該計畫過程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，應如何處理？於執行該計畫而涉及私有土地者，應如何取得之？試依據該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「都市更新」與「實施者」之定義各為何？又「權利變換」之定義為何？試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